

道路运输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道路运输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篇一

为了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保护环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本县境内所有车辆或外地车在我县境内发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指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原因而引发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火灾、毒物泄漏等事故。

- (一)协助抢救受害人员和群众撤离危险区的道路运输保障；
- (二)协助转移物资、设备的道路运输人保障；
- (三)协助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根据有关要求，我局成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科，主任□xxx□领导小组在县政府和交通局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工作。

县内各道路运输企业要成立相应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救助工作迅速开展。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全县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运输保障任务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 启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3. 对县内道路危险运输事故应急工作作出决策并进行监督和指导。
4. 紧急指挥调度全县应急运力，完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运输保障任务。
5. 全县危货道路运输企业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施救等工作。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县道路危货运输企业要按照运输危险货物品名建立应急车辆、人员档案，并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备案。运输车辆要求必须是有经营许可的危货运输企业所属的危货运输车辆，车辆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并配有必要的人员防护和施救设备以及gps等通讯设备。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要求必须取得从业资格，且业务素质高，技术水平良好，身体健康。

县内道路危货运输企业要建立和完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报告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确保信息畅通，发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时，要按报告程序及时逐级上报。

报告程序：

1. 车籍所属辖区内发生事故：车辆所属的危货运输企业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县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2. 车籍所属辖区外(省内)发生事故：车辆所属的危货运输企业要及时向本县主管部门报告，企业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县交通局报告。
3. 在外省发生事故：车辆所属的危货运输企业要及时向本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 外省车辆在我县发生事故：要及时向县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时间、地点、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运输危险物品名、事故原因、造成的损失等；

2. 根据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要求，投入道路运输保障任务的车辆和人员情况；
4.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任务，应急运力不能满足需要，急需调整的。
5. 执行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任务，求援车辆遇到突发事件时；
6. 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一)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上级或有关部门指令后将立即启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领导机构迅速将任务下达给有关危货运输企业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或按上级要求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二) 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上级有关部门指令后，立即启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迅速将任务下达给有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三) 事发地应急运力紧张时，应及时向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运力需求情况和应急运输储备及使用情况启动应急运力。请求运力支援。

应急预案启动后，及时将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上报上级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和相关危货运输企业要落实领导值班，值班电话必须24小时开通，直到应急任务完成。

执行应急任务的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命令，对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单位的有关领导、直接责任人和从业人员要依法处理，并对危货运输企业取消其经营资格，吊扣车辆运输和从业资格证。对执行上级命令不坚决，贻误时机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领导和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道路运输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篇二

近年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发生较为频繁，而且一旦发生事故，影响往往都很恶劣。因此，从业人员懂得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措施就显得尤为重要。笔者在化工领域工作多年，在工作中积累了一些比较实用的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处理的方法，供相关单位参考。

(一) 灭火方法

用水冷却达到灭火目的，但不能采取窒息法或隔离法。禁止使用砂土覆盖燃烧的爆炸品，否则会由燃烧转为爆炸。扑救有毒性的爆炸品火灾时，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

(二) 撒漏处理

对爆炸物品撒漏物，应及时用水湿润，再撒以锯末或棉絮等松软物品收集后，保持相当湿度，报请消防人员处理，绝对不允许将收集的撒漏物重新装入原包装内。

(一) 灭火方法

将未着火的气瓶迅速移至安全处；对已着火的气瓶使用大量雾状水喷洒；火势不大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器扑救。

(二) 撒漏处理

运输中发现气瓶漏气时，特别是有毒气体，应迅速将气瓶移至安全处，并根据气体性质做好相应的防护，人站在上风处，将阀门旋紧。大部分有毒气体能溶解于水，紧急情况时，可用浸过清水的毛巾捂住口鼻进行操作，若不能制止，可将气瓶推入水中，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一) 灭火方法

消灭易燃液体火灾的最有效方法是采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扑救。

(二) 撒漏处理

及时用砂土或松软材料覆盖吸附后，集中至空旷安全处处理。覆盖时，要注意防止液体流入下水道、河道等地方，以防污染环境。

（一） 灭火方法

根据易燃固体的不同性质，可用水、砂土、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来灭火，但必须注意：遇水反应的易燃固体不得用水扑救，如铝粉、钛粉等金属粉末应用干燥的砂土、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有爆炸危险的易燃固体如硝基化合物禁用砂土压盖；遇水或酸产生剧毒气体的易燃固体，如磷的化合物和硝基化合物(包括硝化棉)、氮化合物、硫磺等，燃烧时产生有毒和刺激性气体，严禁用酸碱、泡沫灭火剂扑救，扑救时必须注意戴好防毒面具；赤磷在高温下会转化为黄磷，变成自燃物品，处理时应谨慎。

扑灭自燃物品火灾时也要注意：此类物品灭火时，一般可用干粉、砂土(干燥时有爆炸危险的自燃物品除外)和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与水能发生反应的物品如三乙基铝、铝铁溶剂等禁用水扑救；黄磷被水扑灭后只是暂时熄灭，残留黄磷待水分挥发后又会自燃，所以现场应有专人密切观察，同时扑救时应穿防护服，戴防毒面具。

扑灭遇湿易燃物品时也应注意：此类物品发生火灾时，应迅速将未燃物品从火场撤离或与燃烧物进行有效隔离，用干砂、干粉进行扑救；与酸或氧化剂等反应的物质，禁用酸碱和泡沫灭火剂扑救；活泼金属禁用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扑救，应用苏打、食盐、氮或石墨粉来扑救；锂的火灾只能用石墨粉来扑救。

（二） 撒漏处理

上述三类货物撒漏时，可以收集起来另行包装。收集的残留物不能任意排放、抛弃。对与水反应的撒漏物处理时不能用水，但清扫后的现场可以用大量水冲刷清洗。

（一） 灭火方法

有机过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只能用砂土、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剂扑救；扑救时应佩戴防毒面具。

（二）撒漏处理

在装卸过程中，由于包装不良或操作不当，造成氧化剂撒漏时，应轻轻扫起，另行包装，但不得同车发运，须留在安全地方，对撒漏的少量氧化剂或残留物应清扫干净。

（一）灭火方法

扑灭毒害品及感染性物品火灾时应注意：氰化物发生火灾时，不得用酸碱灭火器扑救，可用水及砂土扑救；灭火人员扑灭毒害品的火灾时应根据其性质采取相应的灭火方法。扑救时尽可能站在上风方向，并戴好防毒面具。

（二）撒漏处理

固体毒害品及感染性物品，可在扫集后装入容器中；液体毒害品及感染性物品应用棉絮、锯末等松软物浸润，吸附后收集，盛入容器中。

（一）灭火方法 无机腐蚀品或有机腐蚀品直接燃烧时，除具有与水反应特性的物质外，一般可用大量的水扑救。但宜用雾状水，不能用高压水柱直接喷射物品，以免飞溅的水珠带上腐蚀品灼伤灭火人员。

（二）撒漏处理 液体腐蚀品应用干砂、干土覆盖吸收，扫干净后，再用水洗刷。大量溢出时可用稀酸或稀碱中和。中和时，要防止发生剧烈反应。用水洗刷撒漏现场时，只能缓慢地浇洗或用雾状水喷淋，以防水珠飞溅伤人。

道路运输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篇三

为了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本县境内所有车辆或外地车在我县境内发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指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原因而引发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等事故。

- （一）协助抢救受害人员和群众撤离危险区的道路运输保障；
- （二）协助转移物资、设备的道路运输人员保障；
- （三）协助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根据有关要求，我局成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局具体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局各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成员单位由各危运企业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监办，具体承办应急工作的有关事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成员未经组长批准不得离岗，外出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高低递补。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全县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运输保障任务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 启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3. 对全县道路危险运输事故应急工作作出决策并进行监督和
指导；
4. 紧急指挥调度全县应急运力，完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
道路运输保障任务；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县道路危货运输企业要按照运输危险货物品名建立应急车
辆、人员档案，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备案。运输车辆要求必须
是有经营许可证的危货运输企业所属的危货运输车辆，车
辆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并配有必要的人员防护和施救设
备以及gps等通讯设备。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要求必须
取得从业资格，政治业务素质高，技术水平良好，身体健康。

全县道路危货运输企业要建立和完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
报告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确保信息
畅通，发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时，要按报告程序及时逐
级上报。

（一）报告程序：

1. 车籍所属辖区内发生事故：车辆所属的危货运输企业要及
时向县交运局及有关部门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市交通
运输局报告。
2. 车籍所属辖区外（省内）发生事故：车辆所属的危货运输
企业要及时向本县交运局和有关部门报告，企业所在地的县
交运局要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3. 在外省发生事故：车辆所属的危货运输企业要及时向本县
交运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4. 外省车辆在我县发生事故：县交运局要及时向市交通运输

局报告。

（二）报告内容：

1. 事故时间、地点、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运输危险货物品名、事故原因、造成的损失等。
2. 根据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要求，投入道路运输保障任务的车辆和人员情况。
3. 根据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要求，本地运力不足，需要应急领导小组协调运力支援的专用车辆、人员数量和执行的时间、地点、内容等。
4.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任务，应急运力不能满足需要，急需调整的。
5. 执行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任务，求援车辆遇到突发事件时。
6. 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一）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上级或有关部门指令后将立即启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领导机构迅速将任务下达到有关危货运输企业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或按上级要求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二）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上级有关部门指令后，立即启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迅速将任务下达到有关企业，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三）事发地应急运力紧张时，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运力需求情况和应急运输储备及使用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运力。应急领导小组无法直接解决的要向上级领导机构报告，请求运力支援。

应急预案启动后，及时将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上报上级应急领导小组，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危货运输企业要落实领导值班，值班电话必须24小时开通，直到应急任务完成。

执行应急任务的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命令，对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单位的有关领导、直接责任人和从业人员要依法处理，并对危货运输企业取消其经营资格，吊扣车辆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对执行上级命令不坚决，贻误时机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领导和责任人将严肃处理。

道路运输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篇四

为确保交通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从根本上有效遏制各类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证旅客走得安全、走得及时、走得满意，不断增强交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为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结合我县道路交通工作实际，特制定《交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县交通局交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成立领导机构

组 长□xxx

副组长□xxx

成 员□xxx

交通系统各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一思想，步调一致，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总指挥是交通局局长钱新宏，副总指挥是县交通局党委书记、副局长艾合买提。

协调领导小组下设4个小组，分为路障清理小组、运输协调小组、后勤服务小组、信息联络小组，具体分工和负责人如下：

1、路障清理小组：主要负责人是xxx和xxx□主要职责：负责清理路障，包括雪阻、冰阻、桥梁坍塌、道路中断等，应及时派出车辆和人员予以疏通，保证道路畅通无阻，车辆应随时加满油料，人员应保证24小时待命，范文《县交通局交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具体机械车辆由和静公路段和巴仑台公路段予以解决。

2、运输协调小组：主要负责人是xxx□xxx□主要职责：应及时合理安排车辆对滞留乘客和被困旅客的安全运输，保证所有旅客走得安全，到得及时。具体车辆由客运站负责协调解决。

3、后勤服务小组：主要负责人是赵新军和艾尼瓦尔；主要职责：负责好被捆乘客和滞留乘客的生活住宿，确保所有乘客的安全。

4、信息联络小组：主要负责人是吴校成和任刚；主要职责：具体工作任务是上传下达所有指令和命令，确保信息畅通。

各小组要认真对照各自工作分工，制定出具体工作程序和办法。

第一类情况：

适用发生山区道路中断，风绞雪天气，受困车辆人员较多时启动。

例如：和静县察汗诺尔大坂风绞雪道路中断，10辆车受阻。

工作程序：

- 1、接到群众或驾驶员的报告；
- 2、信息报至总指挥钱新宏同志；

3、钱新宏将有关情况上报州交通局和县委办，由任刚负责通知领导小组成员，30分钟内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与此同时，各工作小组通知各自人员车辆以及机械作好准备工作。其中：路障清理小组备好车辆，组织好人员；运输协调小组备好营救车辆；后勤服务小组备好食物和御寒衣物以及药品；信息联络小组通知受困车辆和人员以及登记请障车辆、人员、衣物、食物等。

4、1小时后，在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各小组的工作方案立即启动，从和静县交通局和巴仑台运管站分2组上山营救。

5、4小时后到达，机械清障小组人员机械开始清除雪障；后勤服务小组给所有受困人员发放食物和衣物；运输协调小组将受困人员疏散到救援车辆，送往目的地；信息联络小组通知受困车辆和受困群众单位，报告县委办公室，已开始营救，随时汇报进展情况。

6、6小时后，营救出被困车辆，检查维修好被困车辆，安全返回目的地。

7、总指挥上报营救工作开展情况。

8、救援小组返回。

第二类情况：

适用于发生旅客滞留时启动。

例如：客运站出行旅客达1000人。

1、接到报告信息；

2、立即通知运输协调小组□xxx及时合理安排车辆对滞留乘客和被困旅客的进行运输，保证所有旅客走得安全，到得及时。

道路运输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篇五

为加强我省道路运输应急运力组织和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行业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总揽全局，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道路运输应急指挥体系，以及分工明确、协调一致、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运力保障体系。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我省道路运输行业能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能做好道路运输应急运力的组织、救援和保障工作，完成各项旅客、重要物资的运输保障任务，把突发事件的危害降到最低点。

（二）因交通事故或超载等原因，需转运人员或货物的情况；

（三）因洪涝、冰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公路交通异常，严重影响道路客货运输的情况；

（四）政府指令性任务或国防交通运输保障等其他需临时调配运力的突发事件。

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建立省、地级以上市、县（区）、运输企业和客货运站场五级道路运输应急运力保障体系。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订本级应急预案，明确职责与任务，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则，开展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一）省级道路运输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 完成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和保障任务。

（二）地级以上市道路运输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道路运输企业和客货站场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市场异常波动和各种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

（三）县级（区、市）道路运输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 督促指导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客货站场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道路运输企业和客货站场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同时加强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市场异常波动和各种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做好有关应急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四）道路运输企业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 加强对本企业员工有关应急救援和事故预防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使相关人员了解本企业承担的有关应急任务的内容和要求，切实提高员工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五）客货站场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加强对本站场员工有关应急救援和事故预防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员工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一）应急运力计划和落实

省交通厅根据春运、其他节假日和平时道路客运市场需求变化规律，分别制定了三个时段的全省道路客运应急运力及安排计划（见附件1），并根据道路货物运输的特点制定了全省道路货运应急运力及安排计划（见附件2）。各市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应急运力计划落实到位。

1. 道路旅客运输应急运力计划和落实

(1) 常备应急运力。根据我省道路客运市场实际情况，平时非节假日期间，全省共安排400辆常备客运应急运力。各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将分解到本市的常备应急运力落实到位，并于每年的1月1日前将当年常备应急运力的落实情况按照附件3的要求报省交通厅备案。常备运力需调整的，应及时报省交通厅备案和调整。除常备应急运力外，各市还应准备部分后备运力，指定1到2家规模较大且经营管理规范的包车企业的客运车辆作为常备应急运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的补充。

(2) 节假日应急运力计划和落实。根据”元旦“、“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和”十一“6个三天以上的节假日期间，我省中、短途旅客出行较多的特点，全省在上述6个节假日期间共安排700辆客运应急运力。各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在每个节假日开始前5天，将分解到本市的节假日应急运力超出常备应急运力部分落实到位，并将落实情况按照附件3的要求报省交通厅备案。

(3) 春运应急运力计划和落实。针对春运期间客流量大、持续时间长等特点，全省春运期间共安排1000辆客运应急运力。各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在每年春运开始前10天，将分解到本市的春运应急运力超出常备应急运力部分落实到位，并将落实情况按照附件3的要求报省交通厅备案。当春运应急运力仍不能满足需求时，各市可根据本地区客流变化的情况，及时调整短途预备运力和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社会非营运车辆持有有效证件参加省内跨市旅客运输。

2. 道路货物运输应急运力计划和落实

为保障我省节假日和煤电油运等重要物资运输顺畅、高效、安全，全省共安排500辆5吨以上普通货运应急运力和80辆危险货物运输应急运力。各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将分解到本市的货物运输应急运力落实到位，其中危险货物运输应急运力应

根据本地危险货物种类及构成等实际情况确定，并于每年的1月1日前将当年货物运输应急运力的落实情况按照附件3的要求报省交通厅备案。货物运输应急运力需调整的，应及时报省交通厅备案和调整。除货物运输应急运力外，各市还应准备部分后备运力，指定1到2家规模较大且经营管理规范的货运或物流企业的5吨以上货运车辆作为货物运输应急运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的补充。

3. 应急运力有关要求

应急运力必须落实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车牌号码、车辆座位（吨位或功能）、驾驶员及联系方式，春运和节假日期间，应建立24小时全天候联络渠道，确保省、市、车属单位和驾驶员之间联络畅通。联系方式应每半年更新一次。

应急运输车辆原则上只安排从事中、短途运输任务。同时要加强对应急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其车况良好，确保交通主管部门下达应急指令时，应急运输车辆能按预案规定的时间到位，承担相应的应急任务。应急运力企业在原应急运输车辆或驾驶员无法执行应急任务时，应临时调整车辆或驾驶员按预案规定的时间到位，承担相应的应急任务。需调动应急运力以外的其他车辆执行应急任务的，必须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和驾驶员符合规定的条件，并事先对驾驶员进行必要的运输安全和业务培训。

（二）应急牌证

1. 种类和使用范围

（1）交通运输部《春运期间应急运输通行证》（见附件4）。该证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制作，长期有效。供每年春运期间执行省际间应急运输任务的车辆使用。

(2) 《广东省道路运输应急通行证》(见附件5)。该证由省交通厅统一制作,长期有效。当省交通厅启动省级应急预案时,供执行省内应急运输任务的车辆使用。

2. 应急牌证管理

(1) 省交通厅已在2007年春运期间将交通运输部《春运期间应急运输通行证》下发到各市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保管。各市应在每年春运开始前10天将交通运输部《春运期间应急运输通行证》的使用情况和现有数量报省交通厅备案,出现遗失情况应及时向省交通厅报告并申明作废。省交通厅将根据各市剩余的《春运期间应急运输通行证》数量,及时向交通运输部申领并补充发放给相关市。

(2) 省交通厅将按照各市客运常备应急运力和货物运输应急运力的总数,将《广东省道路运输应急通行证》下发到各市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保管。各市应每半年将《广东省道路运输应急通行证》的使用情况和现有数量报省交通厅备案,数量不足的应及时向省交通厅申领,出现遗失情况应及时向省交通厅报告并申明作废。

(3) 各市交通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上述两种应急通行证的保管,并建立严格的发放登记和回收制度,实行“谁发证、谁负责”。

3. 应急牌证使用

(1) 省交通厅将在全省运政信息系统中增设应急牌证管理模块,实现对应急牌证发放、使用的信息化管理。各地级市交通主管部门发放交通运输部《春运期间应急运输通行证》和《广东省道路运输应急通行证》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并通过运政信息系统打印。

(2) 《春运期间应急运输通行证》和《广东省道路运输应急

通行证》均应与省交通厅下达的加盖”广东省道路运输专用章“的《广东省应急运力调度指令》（见附件6）同时使用。应急运输车辆在执行应急任务时，应随车携带相应的”应急通行证“和《广东省应急运力调度指令》复印件，并将”应急通行证“放置于车辆挡风玻璃前，以备核查。应急运输任务完成后，应立即将”应急通行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3）《春运期间应急运输通行证》和《广东省道路运输应急通行证》未与省《广东省应急运力调度指令》同时使用或未在有效期内使用，均为无效证件，各级交通部门或公路收费站应予以收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应急运输车辆在执行应急运输任务时，不得超限超载运输。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除发现应急运输车辆明显违反规定运营或存在安全隐患外，一律不得对正在运行途中的应急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各公路收费站点（包括高速公路）应保障其快速通过。对应急车辆通行费的收取问题，省交通厅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明确。

（三）应急预案启动及操作程序

1. 应急预案启动

（1）当省内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道路或天气变化、车辆严重超载等各种原因出现大量旅客滞留或重要物资不能及时运输时，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运输企业、客货运站场应逐级启动相应的级别应急预案，抽调当地应急运力和其它后备运力进行疏运。如当地运力确实不能解决时，应及时向省交通厅报告并申请支援。省交通厅将向对口支援市下达《广东省应急运力调度指令》。

（2）当发生危险品货物运输事故或装载原因需转运时，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派遣人员赶赴现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和企业所属地的

交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事故报告后，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立即展开救援工作，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当确定危险品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严重后果且当地应急运力不能解决时，应及时向省交通厅报告并申请支援。省交通厅将向对口支援市下达《广东省应急运力调度指令》。

2. 应急预案操作程序

(1) 接到省交通厅《广东省应急运力调度指令》后，对口支援市交通主管部门必须立即按指令要求调配应急运力并发放相应的“应急通行证”。运力请求市应妥善安排好应急运输车辆停放、上客或货物装载，以及司乘人员的生活。

(2) 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单位，在接到省交通厅《广东省应急运力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对应急运输车辆和设备进行认真检查，保证车况良好，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驾乘人员和通讯工具，确保应急运输车辆按指令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3) 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单位，同时派出5辆以上车辆或设备执行同一应急运输任务时，应由车队队长带队；10辆以上的，由单位领导带队；20辆车以上由地市级运输管理部门领导带队。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车队应配备通讯设备，保持通讯畅通。途中发生问题(遇到滞留、发生事故、物资泄漏或受损、道路受阻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应由负责人及时向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4)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运输工作报告制度，春运、节假日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和联系方式，确保信息畅通，当应急事件发生后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向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人员或物资滞留情况、运力供应情况和存在的缺口、事件的处置和控制情况、申请运力(功能、吨位或座位、数量以及注意事项)、当地道路通行和天气状况等。

执行道路运输应急任务的车辆，应按照当时行业收费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具体原则如下：

（一）对执行疏运任务的，各运力请求市应按实际售票额或配载费用的100%将运费结算给应急运力派出单位。对在运力调配过程中造成支援车辆放空损失的，由运力请求市在《广东省应急运力调度指令》上签章说明。

（二）对执行转运任务的，实际转运费应100%交给应急运力派出单位；运费难以收取的，由运力请求市在《广东省应急运力调度指令》上签章说明。

（三）对在应急运力调配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应急运输车辆没有运费收入的，在应急运输任务结束后三十天内，由应急运输车辆派出单位凭运力请求市签章的《广东省应急运力调度指令》，报省交通厅，提出补助申请，其补助费用将按省交通厅统筹30%、运力请求市支付70%的比例解决。

（四）执行省交通厅直接下达的应急运输任务或政府指令性任务的，在应急运输任务结束后三十天内，由应急运输车辆派出单位所在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附件7的要求统一报省交通厅，提出补助申请，有关运输费用由省交通厅全额支付。

（五）省交通厅和运力请求市交通主管部门在收到应急运输补助申请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一）加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运力保障队伍，完善应急运力保障管理机制，落实应急保障专业人员，并加强对保障队伍的应急教育培训。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

（二）完善统计制度和应急物资保障。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

建立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运力、检修设备、专业人员储备等动态数据库，设计应急运力报送、调用以及应急运输证制作的网络流转程序，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运力执行任务和费用测算统计制度，做好应急保障所必需的重要物资的合理储备工作。

（三）建立健全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和落实道路运输应急运力保障专项预备金制度，将应急机制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持应急机制建设、应急预案演练和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道路运输应急运力保障所需的经费。建立健全应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制度，加强财务、审计等部门对应急资金的专项管理和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估工作。同时，充分发挥保险在经济补偿等方面的作用。

（四）加强通讯信息报告。建立准确、及时、快速的突发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发布制度建设，公布应急事件报告联络人员联系方式，保证准确、及时报送信息，不得瞒报、缓报和谎报。信息的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五）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各级道路运输应急组织机构应当每半年对应急运力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针对应急预案和应急运力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预演，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能及时启动，应急运力能在规定时间内到位。

（六）加强部门协调。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明确各自的职责，加强相互之间的信息沟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切实做好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企业、客货站场应参照本预案，

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各级道路运输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